（上接B311版）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应召集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发计意见、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行使权利，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具体实施、关联股东的认定等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做出具体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权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本条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人数不足公司总股东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股东回避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足公司总股份的三分之一的情况。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时，该项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由董工代表行使所有董事权利）、监事（由职工代表行使所有监事权利）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行使所有董事权利）、监事（由职工代表行使所有监事权利）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包括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公司章程的修改、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算方案、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质询和建议时，应当以与所议事项有关的问题为限，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回答股东的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给予真诚、尊重的答复。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的承诺，对公司而言是具有约束力的，应当在会后予以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当影响，或利用其掌握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内部人事情况等信息，发表误导性、不实性言论的，在事后被证实后，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公司章程的修改、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算方案、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时，该项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时，该项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或建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或建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因出现意外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天的次一个交易日刊登。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因出现意外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天的次一个交易日刊登。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不予执行，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与该决议的股东在其他股东权益范围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有轻微瑕疵，对决议内容没有实质影响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该项决议仍然有效，并且可以要求有关责任人在一定期限内纠正或者弥补该瑕疵。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或者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致使其他股东或公司遭受损失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或者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致使其他股东或公司遭受损失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四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五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议事、表决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公证机构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议事、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董事会应当将该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或建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不予执行，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与该决议的股东在其他股东权益范围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有轻微瑕疵，对决议内容没有实质影响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该项决议仍然有效，并且可以要求有关责任人在一定期限内纠正或者弥补该瑕疵。

第一百二条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期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一般为两个月内。

第一百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人为董事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事项，并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被质询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一百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会的议程，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

第一百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记录，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一百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反馈、评估、总结。

第二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